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 2025-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15 日、2021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20 日、12 月 12 日发布的公司涉及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2、临 2020-36、临 2021-06、临 2024-07、临 2024-31）。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公司购入并持有被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鸿控股”）发行的 15 金鸿债、16 中油金鸿 MTN001，诉讼本金合计 19,009.90 万元。因被告未按时兑付构成违约，2018 年 9 月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2 月、2019 年 3 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法院予以确认。因被告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2020 年 10 月，公司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法院裁定终结执行。2024 年 2 月，因被告逾期未完全履行和解协议，公司再次向北京金融法院提起诉讼。2024 年 8 月，法院裁定驳回，公司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 年 12 月，法院裁定因适用法律问题驳回上诉。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5 年 6 月公司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近日公司收到法院作出的（2025）最高法民申 3610 号、3612 号《受理通知书》，法院已立案审查。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所涉债权大部分已获清偿，目前抵押物充足，基本覆盖剩余债权，尚无法准确判断案件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他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公司其他诉讼情况统计表

公司披露的其他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事由	涉及金额（万元）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1	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8 康得新 SCP001	9,000.00	因被告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足额偿付利息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1 月以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本案因管辖权异议移送他院审理。2024 年 12 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受理本案。2025 年 1 月公司追加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共同被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5 年 7 月法院作出（2024）苏 05 民初 1494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
2	公司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7 康得新 MTN001	4,000.00	因被告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足额偿付利息义务，公司于 2019 年 4 月以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本案因管辖权异议移送他院审理。2024 年 12 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受理本案。2025 年 1 月公司追加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共同被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5 年 7 月法院作出（2024）苏 05 民初 1492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
3	公司（代资产管理计划）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18 康得新 SCP001	3,000.00	因被告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的相应兑付义务，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于 2019 年 4 月以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间本案因管辖权异议移送他院审理。2024 年 12 月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受理本案。2025 年 1 月公司追加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共同被告，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2025 年 7 月法院作出（2024）苏 05 民初 1493 号《民事裁定书》，驳回管辖权异议。

4	太证资本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袁志强等 13 名被告	证券虚假 陈述责任 纠纷	1,680.00	<p>公司全资子公司太证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证资本”）认购安徽源和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增发行的股票。因其虚假陈述造成损失，太证资本向法院提起诉讼。2024年5月太证资本以袁志强等为被告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重新提起诉讼。2024年6月法院作出裁定驳回起诉。太证资本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4年9月法院受理本案并指令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2025年7月法院作出（2024）皖01民初1271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太证资本诉讼请求。太证资本拟向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p>
---	------------------	-------------	--------------------	----------	---